

社會局市政白皮書101年第3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101年10月08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56	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總量 積極擴大出租住宅之供給， 以「市有出租住宅總量達本 市住宅存量5%」為長期目 標，運用都市更新及市有房 地有效利用等政策工具，逐 年達到4萬5千戶之目標。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 各區需求興設老人住 宅。 3.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 住福利服務。	都發局 (財政局) (地政處) (捷運局) (社會局) (教育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菀珊 (1999#1609)	一、尋覓適當場地及評估各區需求興設老人 住宅： 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本 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區辦理大龍老 人住宅，預計102年開辦，屆時可增加80個住 宅供給量。 二、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居住福利服務：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平宅改善計畫， 安康平宅將以分批分階段方式興建公營住宅 ，為妥善規劃安康平宅改建後弱勢居住需求 ，本局已召集社福、建築、都市計劃等相關 專家學者，經6次會議討論安康平宅改建後弱 勢居住需求相關議題，已將結論轉請都市發 展局作為改建新型態公營住宅計畫之參考。 另其他尚未進行更新之平宅社區，為提升居 住舒適性及維護建物之安全，本府社會局每 年亦編列修繕費用，逐年改善平宅整體環境 ，包括進行建築物意象改造及社區公園綠美 化等，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提升 居民社區意識，打造優質的居住環境。 三、本府住宅政策主管機關為都市發展局， 本局將配合政策辦理應辦事項，本案已成為 例行政業務。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2	補助一定所得家戶5歲以下 兒童每月2,500元育兒津 貼。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本案自100年1月1日 起開辦實施。符合資 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 兒津貼2,500元。</p> <p>3.廣設宣導管道。</p> <p>4.經奉核訂定申請緩衝 期。</p> <p>5.訂定後續稽核機制。</p>	社會局	楊雅菁 (1999#1963)	<p>一、自101年1月1日起至9月底止辦理情形：</p> <p>(一)計新增29,028件申請案，共38,482名兒 童。</p> <p>(二)新增案件中經審核通過者26,328人，核發新 臺幣15億7,205萬9,138元。</p> <p>(三)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 今仍符合資格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 ，經統計總申請件數自開辦迄今已達94,538件（ 121,212名兒童），其中經審核通過者已達 100,595人。</p> <p>二、自101年4月實施各區戶政事務所代收育兒津 貼申請案件，俾利民眾以單一窗口申辦。</p> <p>三、廣設宣導管道：</p> <p>(一)透過廣播、電子媒體、網站及捷運跑馬燈 並印製發放文宣及海報加以宣導，另加開3線育兒 津貼直撥電話，供民眾洽詢。</p> <p>(二)設置「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提 供民眾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p> <p>(三)參加各項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育兒津貼 申請資訊。</p> <p>四、辦理100年度本市育兒津貼總清查：共清查 63,455名兒童，合格計61,738名兒童，合格率 97.4%。</p> <p>五、為因應各方建議及內政部兒童局開辦父母未 就業育兒津貼，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於101年 8月20日修正發布。</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4	5歲孩童就讀私立托兒所者，每學期比照公立幼稚園補助12,543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3.辦理5歲幼兒學費補助—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托兒所業務自101年起移撥本府教育局，相關學費補助一併移撥。	A	
三 青年	6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1年度預計開辦39班，至9月底已開36班，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1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承辦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1年9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2,50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2,317人，共收托4,436名兒童。	A	(同96)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7	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 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 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 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37)	一、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 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 幕；北投親子館刻辦理開辦工程，預計101年 12月開幕；中山親子館刻辦理招標程序，預 計102年2月開幕；大同親子館刻辦理招標程 序，預計102年4月開幕。 二、其餘行政區親子館刻正找尋適當場地 中。	B	(同97)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 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續 下頁)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1年度擴大辦理補 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 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 園方案，預計設置180 個服務據點。 3.輔導辦理。 4.宣導友善園相關資 訊。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101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 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80個服務 據點： (一)迄101年9月累計有186個育兒友善園 (含公立托兒所、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 服務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社福機構及 民間團體)。 (二)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 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 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 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教保 活動等。 (三)101年1月至9月計126,575人次受益。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 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101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80個服務據點。</p> <p>3. 輔導辦理。</p> <p>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一、輔導辦理：於101年1月公告本計畫，開放2階段受理申請案。</p> <p>(一)申請計畫說明會，服務121人次。</p> <p>(二)5、6月共4場觀摩參訪，服務70人次。</p> <p>(三)研習課程，服務95人次。</p> <p>(四)6月5日、26日2場團體督導暨聯繫會議，服務65人次。</p> <p>(五)提供入所輔導服務。</p> <p>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p>(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p> <p>(二)於5月7日開始辦理集點兌換贈品活動。</p> <p>(三)5月7日、9月25日刊登捷運報廣告。</p> <p>(四)第1期育兒友善園專刊共寄發3,936份專刊予1,229個社政、民政及兒科診所等相關單位。</p> <p>(五)共寄發育兒友善園宣傳單張61,150份。</p> <p>(六)專屬網站1月至9月共有39,005人次瀏覽。</p> <p>(七)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p>	A	(同9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三 青年	6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13人，保母21人，托育中心2,105人，托兒所1,189人，托嬰中心6人，計3,534人，執行8,870萬5,857元。	A	(同99)
四 人權	70	女性有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保障女性就業權、健康權、隱私權、公開哺乳權及行動自由，並消弭對女性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每半年彙整相關局處「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工作執行成果。	社會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法規會	熊勤之 (1999#1981)	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實質平等，本府訂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保障女性在空間、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等各方面權益，由本局定期每半年彙整相關局處工作執行成果。101年度各相關局處工作成果，將於102年2月前彙整完成。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2	身心障礙者有行動自由及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市政府應加強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扶助及職業訓練，並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增加復康巴士，推廣無障礙空間，以保障其行動自由，並消弭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勞工局 社會局 建管處 法規會 交通局	曾雅惠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1年度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1億7,300萬元，並提送102年度概算「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2億35萬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訊中心營運費」321萬元及「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客服資訊系統建置」410萬元。	A	
四 人權	76	父母有安心養育子女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父母育兒津貼、臨時托育服務，並延長小學課後輔導時間，延伸國民義務教育至五歲之幼兒。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育兒津貼自100年1月1日起開辦實施。符合資格者每童每月發給育兒津貼2,500元。 3.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弱勢家庭臨時費用補助。	社會局 教育局	楊雅菁 (1999#1963)	一、育兒津貼： (一)計新增29,028件申請案，共38,482名兒童。 (二)新增案件中經審核通過者26,328人，核發新臺幣15億7,205萬9,138元。 (三)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今仍符合資格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經統計總申請件數自開辦迄今已達94,538件(121,212名兒童)，其中經審核通過者已達100,595人。 二、臨時托育服務： 101年7月15日截止受理案件，經審核通過者217人，8月23日核撥新臺幣141萬6,130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四 人權	78	老人有快樂尊嚴生活之權利：市政府應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以及醫療服務，廣設便利老人使用之活動據點，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並規劃及設置便利、安全及健康之老人住宅。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3.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4.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社會局 衛生局	許韶芹 (1999#6968)	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101年1月至8月申請人數為240人；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101年1月至8月計服務23,646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案101年1月至8月累計收托失能長者9人，另仍持續辦理托顧家庭招募作業；推動全區型老人營養送餐服務，每一行政區皆有一獨居失能長者送餐單位。 二、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已設置186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普及之社區在地服務。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之品質及規劃設置老人住宅： 已完成10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暨公共安全檢查及督導管理業務。另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區辦理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2年開辦，屆時可增加80個住宅供給量。	A	
五 社福	87	拓展老人活動據點至300處，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拓展老人活動據點。	社會局	吳宜瑾 (1999#6966)	至101年9月底止已設置186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多元文康休閒及健康促進等服務，預計104年拓增至300處。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8	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截至99年10月底完成9區13所，預計下個任期完成12區興建。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一區一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社會局	蕭米燕 (1999#6968)	本市目前僅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業於100年4月25日委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興建事宜，該處於100年9月28日辦理規劃設計標案公告作業，並於100年11月15日評選完畢，於100年12月30日完成上網公告決標，於101年1月3日完成簽約，1月17日完成土地鑽探及鑑界，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等事宜，並於4月3日奉市長簽准同意再增設地下1層以增加土地利用，4月27日和6月25日召開本案需求變更檢討會議，7月26日初設審查、8月22日核定初設報告書，8月底至10月預計辦理本案細部規劃設計。大安區已於100年完成購置土地，於101年編列興建費用，於101年3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事宜，於101年4月24日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納入代辦工程，101年9月18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用印並委請新工處持續辦理規劃設計招標評選；另北投區已覓得適當場地，並編列102年先期規劃費。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89	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單顆假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單顆假牙。	社會局	許依婷 (1999#6968)	為保障本市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本局補助本市60歲以上低收入戶及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99年度並擴大補助對象至65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65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50%以上者裝置活動假牙，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生活品質與尊嚴，100年擴大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長者裝置單顆固定假牙，嘉惠更多長者。至101年9月底止，共計350人申請活動假牙，168人申請固定假牙。	A	
五 社福	90	普及送餐服務，以維護老人健康。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建構本市12行政區均有全區型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單位。	社會局	許渝嫻 (1999#6968)	為服務本市失能老人，自99年度起全力建構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100年度已達12個行政區均有全區型送餐服務單位，本市各行政區有送餐服務需求失能老人，只要透過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符合條件者皆可獲得送餐服務。101年共核定補助19單位23方案。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1	積極建構長期照顧資源，以 因應快速老化社會所需。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3.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 畫。 4.辦理老人營養餐飲 服務方案。 5.與衛生局定期召開 相關督導或協調會 議。	衛生局 社會局	林佳玫 (1999#6968)	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 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 二、持續推動長期照顧計畫：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社會局辦理之 項目101年1至8月居家服務累計服務3,436人， 243,289人次、日間照顧服務533人、失能者生 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累計 核定補助526人次、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 送服務累計服務23,646人次、家庭托顧服務方 案累計收托失能老人計9人、101年8月機構安 置補助計1,597人、100年起推動全區型老人失 能營養送餐服務，每一行政區皆有一低收入 (中低收入)失能長者送餐單位。 三、與衛生局定期召開相關督導或協調會 議： 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持續每月召開1次「臺 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 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 調會議」。	A	
五 社福	92	提供住宅修繕補助，確保老 人安全的居住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住宅修繕補助。	社會局	邴起正 (1999#6968)	一、100年4月15日頒布「臺北市協助中低收 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每件申請案最 高補助額度為8萬元。 二、101年9月30日止已核定補助13案，補助 金額共計67萬8,540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3	完成「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設置老人住宅養護中心、重建中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督促柏德公司依照廣慈興建營運契約規定履約。 3.履約管理技術服務。	社會局	陳奇男 (代) (1999#6975)	<p>一、本府採BOT案推動之「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因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如期取得第一期土地之建造執照，延宕社福設施開發興建與推動期程，違約情事重大，本府於100年8月23日函知終止契約。</p> <p>二、因廣慈基地第一期土地地上權已設定予柏德公司，本府經多次函請該公司塗銷第一期土地地上權並返還土地，惟該公司迄今仍未辦理塗銷，目前土地仍係該公司占有。全案目前已進入法律仲裁程序中，並已於101年7月24日及9月18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仲裁詢問庭。</p> <p>三、俟取回土地後，未來原基地仍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為優先考量，亦會保留部分做公園綠地，提供市民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p>	D	(本案於推動台北市都市再生方案專案簡報第31次會議奉市長示，暫時免列管。)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4	增設銀髮族及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3.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1) 補助身障機構設置運動休閒設施。</p> <p>(2) 補助身障機構辦理各項活動。</p> <p>(3) 協助身障機構申請使用各運動休閒設施。</p> <p>(4) 轉知身障機構相關活動訊息。</p>	社會局 體育處	張又文 蔡宜縉 (1999#6968) 魏巧玟 (1999#6963)	<p>一、增設銀髮族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自民國89年起，透過經費補助相關團體方式，開拓社區小型老人活動據點，補助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聯誼活動。101年共核定補助43單位(45處據點)，核定補助金額計87萬1,091元。</p> <p>(二) 本局以公辦民營及補助經費方式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共11處，提供長者文康、學習、聯誼活動等，另補助各中心老人休閒活動設備，期能打造長者友善舒適之環境。101年截至9月底共核定補助11個中心休閒設備相關費用131萬5,208元。</p> <p>二、增設身障者運動休閒設施：</p> <p>(一) 101年共計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設置運動休閒設施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16萬4,888元，截至101年9月底共計3家核銷，核銷金額共計7萬1,088元。</p> <p>(二) 101年截至9月底共計9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出體適能活動申請，核定補助金額共計27萬4,636元。</p> <p>(三) 101年截至9月底共計協助轉知10場次臺北小巨蛋公益票券發放</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6	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修定「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並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以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1969)	一、增加辦理保母專業人員核心課程班次：101年度預計開辦39班，至9月底已開36班，輔導有意從事保母托育服務工作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資格者進入社區保母系統。 二、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定期訪視輔導保母，辦理在職訓練及輔導事宜：101年度共委託9個單位辦理承辦社區保母系統，截至101年9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2,507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2,317人，共收托4,436名兒童。	A	(同66)
五 社福	97	爭取用地規劃一區一親子館，提供幼童一個優質的成長學習環境。	1.本案為專案性計畫。 2.籌劃將市立托兒所轉型為親子館。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37)	一、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已於100年9月27日開幕；松山親子館已於101年8月8日開幕；北投親子館刻辦理開辦工程，預計101年12月開幕；中山親子館刻辦理招標程序，預計102年2月開幕；大同親子館刻辦理招標程序，預計102年4月開幕。 二、其餘行政區親子館刻正找尋適當場地中。	B	(同67)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 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續 下頁)	<p>1.本案為例性業務。</p> <p>2.101年度擴大辦理補 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 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 園方案，預計設置180 個服務據點。</p> <p>3.輔導辦理。</p> <p>4.宣導友善園相關資 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101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 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80個服務 據點：</p> <p>(一)迄101年9月累計有186個育兒友善園 (含公立托兒所、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 服務中心、兒童托育資源中心、社福機構及 民間團體)。</p> <p>(二)辦理內容：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 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 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內容含親職講座、早 療篩檢、玩具圖書館、親子共讀、親子教保 活動等。</p> <p>(三)101年1至9月計126,575人次受益。</p>	A	(同6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8	鼓勵設立友善園，提供托育 機構資源與社區共享。	<p>1. 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 101年度擴大辦理補助私立幼托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育兒友善園方案，預計設置180個服務據點。</p> <p>3. 輔導辦理。</p> <p>4. 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社會局	楊于箴 (1999#1973)	<p>一、輔導辦理：於101年1月公告本計畫，開放2階段受理申請案。</p> <p>(一)申請計畫說明會，服務121人次。</p> <p>(二)5、6月共4場觀摩參訪，服務70人次。</p> <p>(三)研習課程，服務95人次。</p> <p>(四)6月5日、26日2場團體督導暨聯繫會議，服務65人次。</p> <p>(五)提供入所輔導服務。</p> <p>二、宣導友善園相關資訊：</p> <p>(一)於本局網站、育兒友善園專屬網站公告。</p> <p>(二)於5月7日開始辦理集點兌換贈品活動。</p> <p>(三)5月7日、9月25日刊登捷運報廣告。</p> <p>(四)第1期育兒友善園專刊共寄發3,936份專刊予1,229個社政、民政及兒科診所等相關單位。</p> <p>(五)共寄發育兒友善園宣傳單張61,150份。</p> <p>(六)專屬網站1月至9月共有39,005人次瀏覽。</p> <p>(七)持續提供民眾活動及課程諮詢服務。</p>	A	(同68)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99	提供弱勢家庭兒童托育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13人，保母21人，托育中心2,105人，托兒所1,189人，托嬰中心6人，計3,534人，執行8,870萬5,857元。	A	(同69)
五 社福	101	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加強單親家庭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3.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	社會局	吳婉華 (1999#1949)	一、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1年1月至9月，2家單親中心總計服務7,152人次。 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 101年1月至9月共辦理37個單親服務方案，包括支持性活動方案等，服務人次達3,419人次。	A	
五 社福	102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協助高風險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相關政策推展，結合民間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積極預防兒虐、攜子自殺等不幸事件發生。	社會局	賴宜櫻 (1999#163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101年1至8月計接獲614案、926名兒少之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開案服務者計258個家庭、454名兒童及少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3	12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危險 評估與安全防護網計畫	<p>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p> <p>2.辦理教育訓練。</p> <p>3.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4.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 危機案件安全服務執 行情形：</p> <p>(1) 各區每月召開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 議」。</p> <p>(2) 定期召開聯合督 導會議。</p>	社會局	黃家玉 (23961996 #142)	<p>一、辦理教育訓練：</p> <p>1、101年1月至9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 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2場次，參與人 次54人次。</p> <p>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p> <p>101年1月至9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 559人次；社工關懷輔導1,787人次；社工與 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953人次；網絡合作聯繫 1,147人次。</p> <p>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務 執行情形：</p> <p>1、101年1月至9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案數 統計：新案410件、總案數435件、總討論案 次658案次、總撤除390件、目前持續列管32 件。</p> <p>2、101年3月6日及7月19日分別召開聯合督導 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 員出席參與討論，藉此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 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4	增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加強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社會局	丁誼蓓 (1999#1633)	一、配合內政部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依內政部核定本府「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1年須增加12名社工人力，業已完成人力召募及進用事宜。 二、辦理在職訓練，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101年1至3月辦理社工員訓練需求調查，研訂本年度社工員專業訓練計畫。4月12日至13日（第1期）、4月19日至20日（第2期）辦理「101年度社工專業知能訓練班」，共計125人完訓。8月30日至31日辦理4梯次「特殊議題個案會談與溝通」訓練，計124人完訓；9月11日至12日（第1期）、9月25日至26日（第2期）辦理「社工專業知能進階班－社工服務與家庭處遇」訓練，並持續辦理社工督導團體及社工督導工作坊。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5	啟動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建立整合性評估機制，提供 社區化服務輸送模式。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 中心。 3.定期辦理資源中心聯 繫會議。 4.辦理實地督考及個 案服務、方案查核。	社會局	林芬菲 (25317576 #250)	一、開辦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全市6家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已於99年1 月1日開辦。 二、定期辦理身障資源中心聯繫會議： 101年已於4月、9月召開2次聯繫會議。 三、按季辦理方案查核，並已於8月至9月進 行本年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巡迴督導計畫。 四、101年新增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家資源中心均已完成重新招標作業，新增社 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於101年4月起陸續開辦 ，截至9月底，共服務368人，6,399人次。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6	增置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	社會局	蘇怡靜 (1999#6963)	<p>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一) 規劃於大同區增置1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興建工程業已完工，委託計畫業函報市議會審議通過，本案並於101年2月24日及3月17日召開說明會及機構參訪，邀集在地里民參與，以使其了解本案機構未來使用情形。本案於101年9月辦理招標評選作業。</p> <p>(二) 持續規劃於信義區增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定期辦理機構聯繫會報及評鑑作業：</p> <p>(一) 每季辦理機構聯繫會報：於101年9月辦理101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二) 每3年辦理1次機構評鑑作業：針對100年評鑑作業成績不佳之機構進行專業輔導作業，以協助其提升服務品質。於7月至8月完成進行複評作業。另於7月開始進行機構財務查核作業。</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7	推動一區一愛心敬老車隊， 復康巴士增至300輛。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 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 輛計畫編列預算支 應。	交通局 社會局	曾雅惠 (1999#6963)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增加小型復康巴士車輛 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本局業配合編列101年度 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預算1億7,300萬元，並提 送102年度概算「身心障礙者專車補助」2億 35萬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車客服資 訊中心營運費」321萬元及「身心障礙者小型 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客服資訊系統建置」410萬 元。	A	
五 社福	108	持續倡導無歧視與無障礙的 社會，讓身心障礙者有尊嚴 的生活。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 社會參與、能力發展 之機會。 3.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 受損協調。 4.辦理違反「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裁罰 事項。	社會局	彭碧瑩 許樞文 (1999#6963)	一、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 展之機會： 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 101年1月至9月計核定補助67個團體、138個 活動，預估服務254,023人次。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 101年1月至9月受理5件權益受損協調案件。 三、辦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 罰事項： 101年1月至9月並無相關裁處案件。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09	規劃推動工作福利方案，增 強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就業能 力及就業意願。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 導計畫。 3.辦理以工代賑。 4.推動代賑工就業轉 銜。	社會局 勞工局	張芬蘭 (1999#1609)	<p>一、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 為扶助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列冊之低收入戶 解決生活困境，協助其自立自強，與勞工局合 辦「臺北市政府低收入戶輔導就業計畫」，提 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服務，以利其 迅速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1年1月 至9月共計轉介132名至勞工局進行就業輔導。</p> <p>二、辦理以工代賑：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 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 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1年1月至9月提 供以工代賑共計23,671人次。</p> <p>三、推動代賑工就業轉銜： 結合勞工局推動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 服務方案」，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弱勢 市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至勞工局就 業服務處，再由就業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提 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而參加方案接受 就業輔導之代賑工，由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提供 工作求職機會後，參與面試或接受職能訓練者 視同正常上工核實發給1日代賑金，鼓勵積極參 與本府之輔導，以加速代賑工之流動率，增加 底層代賑之工作機會。101年1月至9月，共轉 介63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五 社福	110	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價住宅，使低收入戶得以獲得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平宅改善方案。	社會局	許勝富 (1999#1609)	101年度安康、延吉、福民平宅與大同之家房屋修繕工程皆業於101年4月開工，延吉平宅於101年6月22日完成第一批空屋修繕驗收，安康平宅已完成第一批及第二批修繕工程驗收，福民平宅已完成第一批修繕工程驗收，總計已完成修繕47戶，預計10月底完成全部修繕。	A	
五 社福	111	透過資產累積、人力資源累積，協助低收入戶推動多元脫貧方案。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社會局	粘羽涵 (1999#1609)	100年7月開辦為期3年之「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01年9月底參與人數共計90人。	A	
六 都市 發展	117	社會住宅照顧弱勢銀髮族由社會局主政，協助或救助社經弱勢低收入及老年市民，滿足其居住需求。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3.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社會局 都發局	邴起正 (1999#6968) 林菀珊 (1999#1609)	一、提供本市老年市民住宅服務： 本市現有3處老人住宅(公寓)，可提供296名本市長者住宅服務，未來於大同區辦理大龍老人住宅，預計102年開辦，屆時可增加80個住宅供給量。 二、逐步更新改建現有平宅： 安康平宅為本市佔地面積最廣之平宅，基地面積2萬9,348平方公尺，將採分期改建，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區已完成人員淨空。弱勢居住需求並已提供都發局規劃參考。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八 教育	180	鼓勵市民生育，建構友善生養環境，5歲免學費補助，家長經濟無負擔，國教向下延伸。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教育局 社會局	董女綺 (1999#1945)	一、符合低收入戶、本局安置寄養兒童、危機家庭兒童、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兒童及經本局須緊急轉托之兒童，實際就托於臺北市保母或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者，每月依就托機構性質補助3,500元至8,000元不等。 二、補助就托於幼稚園213人，保母21人，托育中心2,105人，托兒所1,189人，托嬰中心6人，計3,534人，執行8,870萬5,857元。	A	
八 教育	183	擘劃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藍圖，建構100%幼兒園。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依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托兒所移撥至教育局事宜。	教育局 社會局	洪偉倫 (1999#1960)	一、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及私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6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自101年1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惟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改制之托育機構，由社會局權限委任教育局依原有法令管理。 二、本市市立托兒所業務、承辦同仁1名、相關經費預算及檔案等，配合學期制，已於101年8月1日起移撥至教育局管理。 三、配合教育局召開幼托整合專案小組會議列管進度，全力完成幼托整合事宜。	B	
八 教育	186	提供整合與全方位的校園團隊服務，從學校、家庭、社區、教育、醫療與就業等各方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	教育局 社會局	周怡秀 (25317570 #251)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辦理服務：101年1月至9月身障生涯轉銜服務說明如下：教育轉銜個案143人、辦理轉銜資源說明會、個案研討會、教育訓練共4場。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 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 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 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 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 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 暴力加害人。(續下頁)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101年持續整合警 政、醫療與社政單位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 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以「被害人為中心」 展開安全(Safety)、信 任(Trust)、整合(all-in- One)、隱密(Privacy)的 服務。 3.101年持續推動12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176) 黃家玉 (23961996 #142)	一、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一) 101年1月至9月共計80件社工陪同使用 一站式服務。 (二) 邀請葉毓蘭副教授、詹景全醫師、姚 淑文執行長擔任諮詢督導。 (三) 101年1月至9月共召開1次籌備會議、4 次個案研討會、1次焦點座談會議、1次諮詢 督導會議。 (四) 身心評估、司法鑑定：101年1月至9月 共28人次提出申請，提供專家協助詢訊、身 心評估、司法鑑定服務。 (五) 辦理在職訓練：家防中心性侵害在職 訓練101年1月至9月共計12場，參與人次共 131人次，內容包含：家內亂倫案件分析課 程、青少年性創傷之認識及處理、手足間亂 倫案件、家內案件男童處遇。 (六) 辦理特殊性侵害個案專家學者諮詢研討 會：101年1月至9月共辦理10場，邀請專家提 供諮詢意見，共評估12名個案，計132人次參 與；辦理及參與5次專案會議，針對機構、校 園內性侵害案件進行個案研討邀請專家學者 ，共計82人次參與；召開2次兒童及少年保護 個案重大決策會議，計29人次參與，評估7名 個案返家及獨立告訴狀況。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 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廣續推動性 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 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 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 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 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 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 暴力加害人。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101年持續整合警 政、醫療與社政單位 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整 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以「被害人為中心」 展開安全(Safety)、信 任(Trust)、整合(all-in- One)、隱密(Privacy)的 服務。 3.101年持續推動12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計畫。	警察局 社會局	鄧佳旻 (23961996 #176) 黃家玉 (23961996 #142)	二、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一)辦理教育訓練： 1、101年1月至9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 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2場次，參與人 次54人次。 (二)網絡成員共同執行安全服務： 101年1月至9月執行安全服務：警察約制訪查 559人次；社工關懷輔導1,787人次；社工與 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953人次；網絡合作聯繫 1,147人次。 (三)辦理網絡會議追蹤高危機案件安全服 務執行情形： 1、101年1月至9月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案數 統計：新案410件、總案數435件、總討論案 次658案次、總撤除390件、目前持續列管32 件。 2、101年3月6日及7月19日分別召開聯合督導 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 員出席參與討論，藉此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 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	A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須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